

#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威临港商务字〔2019〕2号

签发人：贺琳

## 关于2018年临港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方案的补充通知

由于《2018年临港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方案》（威临港商务字〔2018〕3号）中部分政策申请所需材料无法当年度提供，现决定对2018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补充申报。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组织补充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确保完整、真实、准确。纸质申报材料于9月15日前报送我局。

联系人：常毅      联系电话：0631-5581961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19年9月5日



附件：2018 年临港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方案

---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

#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威临港商务字〔2018〕3号

签发人：都基强

## 2018年临港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方案

根据《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支持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威临港管办发〔2018〕16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配套资金管理办法，为促进临港区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外商投资项目落户，特制定本申报方案。

###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重点扶持发展新材料制品及应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四大产业，优先支持技术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拉动力强的工业项目。

（二）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工，实际到账外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在临港区依法设立且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在临港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

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投资项目。

## 二、支持标准及申报材料

### (一) 项目到账外资支持。

#### 1. 支持标准

根据项目实际到账外资规模,给予项目适当的产业扶持资金。结合技术含量、投资规模、产业拉动力等因素确定项目扶持金额,按项目注册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实际到账外资金额 5%—12%的比例奖励企业,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2.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股权结构、注册资金、总资产、财务状况(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实缴税金等)、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专利情况和发展计划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6) 实际到账外资银行单据。

### (二) 项目财税贡献支持。

#### 1. 支持标准

(1) 从项目获利年度起,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给予 100%奖励。

(2)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项目或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再给予第四至六个会计年度 50%奖励。

(3) 地方财力贡献以企业实际缴纳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依据。

## 2.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股权结构、注册资金、总资产、财务状况（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实缴税金等）、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专利情况和发展计划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6) 实际到账外资银行单据；

(7) 企业年度缴税相关凭证。

## (三) 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 1. 支持标准

鼓励项目购置先进设备或进行技改投资，对项目机械设备投资进行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当年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投资金额的 10%。

### 2.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股权结构、注册资金、总资产、财务状况（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实缴税金等）、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专利情况和发展计划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6) 实际到账外资银行单据；

(7) 第三方出具列明项目机械设备金额的企业年度会计审计报告。

(四) 人才招聘支持。

#### 1. 支持标准

(1) 对于项目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硕士以上高学历员工等高层次人才给予扶持政策。自项目注册登记之日起6年内，给予项目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用于高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

(2) 对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项目或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给予员工技能培训扶持奖励。自项目注册登记之日，给予项目员工技能培训扶持，扶持标准为2000元/人/年，最多不超过六个会计年度。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项目聘用的高层次人才来区工作提供专家公寓，并给予三年的免租金政策。

## 2.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股权结构、注册资金、总资产、财务状况(包括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实缴税金等)、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专利情况和发展计划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6) 实际到账外资银行单据；

(7) 相关人员任职证明、学历证明及社保证明。

## 三、评定程序

(一) 请 2018 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确保完整、真实、准确。纸质申报材料于 12 月 18 日前报送我局。

(二) 我局将汇总审核上报项目，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要求，经集体研究后，报区管委批准，并通过临港区管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 区商务局将批准及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联系人：常毅      联系电话：0631-5581888

附件一：2018年威海临港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二：2018年威海临港区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附件三：企业信用承诺书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18年12月14日



---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